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
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
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公司进行交易时应视具体情况依照《上市规则》等规定判
断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为公司的关联人、有关交易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适用的决策程序及披露要求。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部门的监管
要求；
（二）符合诚实信用、公允合理原则；
（三）符合商业原则并遵循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的条款；
（四）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并表基
金，下同）。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
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
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
一致行动人；
（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
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
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外。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
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
的父母，下同）；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
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
的自然人。
第八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五条、第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上的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

室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董
事会办公室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上述有报告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保证其告
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
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
利等）；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十五）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四）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关联交易
审议事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的关关事象 三股四 总经理股议易决Ґ䔝易：部娪就（）ಀ榐原梐菀遠콗⁵戌뤇僈샱က鎀栠总会఼理股
 五 
 （）董ಸ흖ِ议费⁪䬎ど႙퀀ڻ;
（
ᴏ븀
）
四
（
）

（
四
）఼࿾뀎점闄偐静က及董事ޛ意㢐촐及董఍ᤀ ࢜

6€ThpÏW u6”" �"ô"PrÁ•ƒÀ“‡õpÑ“œe	ÐË·ÀPi¹Ï¹^g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
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
董事未回避表决的，其投票不得计入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和表
决票数之中。董事长应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情况进行
说明。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
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
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关联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最迟应当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前向主持人披露，并主动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
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
（四）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
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
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

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
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向关联方提供
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要求
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但根据中国
证监会或深交所审慎、明确的要求，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
当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深交所另有规
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
或者评估：
（一）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
定各方在所投ᄄ癶ꋶڢ笓偾샻；
 
深交所  ݰ왑܌損攚瀹方除外。
Â
 d
‘	S°¤p’0	Ð Á	Hò EÀaÉ H ß0�d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
供担量ݔ锵Ԝ턀 
（五）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侵违暟提第գ郊僺 
条

公公司椐提（三） ܀且ജ参豐Ώ턒က഍人他豐股̐ࢷ냾̓ീ�同ླ交易事
 ߯ᬀ࣐퀏㎐䡠岰可⁾샻退
第ԥ㤌ꔏꈀ
条

ࣹ삾怀ൈ⚟提

第二十七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
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关联交
易事务的办理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
及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提供给董事
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进行审核、批准。业务部门应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所需资料。
第三十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对关联
交易进行审查、审批或向股东大会报告等义务的，股东大会可
根据董事渎职情况和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造成公司实际损
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时，监事会有权代表公司追究董事会相关董
事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联董事或股东违背或未遵守公司《章
程》或本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审查、审批、回避的相关规定，致
使关联交易通过审批并实际履行或未按审批授权要素履行，因
此造成公司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或股东（包括关联董事、
股东或非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要求对关
联交易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
第三十三条 除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
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
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深交所的公告指引，充分ᄞₛ퀀
关联交易相关ᄜ悎　，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
 ¾   8  ¥
 
第三第三公司
最金联࠶人实易
第三十四第三第三公司

本制度进行决策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